

项目编号：武采公标【2021】014号

2021年武进区网络安全弱点检测及渗透 测试项目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中国共产党常州市武进区委员会宣传部（网信办）

中标单位（乙方）：江苏瑞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见证单位：常州市武进区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武进区政府采购中心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2021年武进区网络安全弱点检测及渗透测试项目，项目编号：武采公标【2021】014号。

2、采购内容：

全区45个局域网部署及20个互联网部署的重要政务信息系统开展弱点检测，检测包含应用安全漏洞扫描、系统安全漏洞检测、网络安全漏洞扫描、安全漏洞审计等。（具体服务内容详见附件2：服务内容）

3、服务范围：

本项目的服务范围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3.5个月内完成包含信息弱点检测，修复弱点（漏洞）以及复测工作。

5、其他：无。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447000.00元（小写），肆拾肆万柒仟元整（大写）。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及相关情况，并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做出答复。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阶段性成果、最终成果送审稿等相关文件进行审核

并提出修改意见。

3. 如甲方确认乙方工作人员未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职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 甲方对乙方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完成委托事项有指导、监督权利。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面履行合同。甲方不接受部分履行,如本合同项下部分成果文件未能按时交付则视为整体延误,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本合同项下部分已完成成果先行交付使用则该部分成果视为完成验收,验收时间即为交付使用日。

6. 如乙方所提供的项目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执行相应的工作服务,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甲方的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7. 甲方须保证在平台上发布的数据来源和内容合法,乙方不承担由平台内容引起的侵权及连带责任。

8. 甲方指定项目联系人:

姓名:庄伟锋

联系方式:0519-86310619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接受甲方对工作进展的询问、监督和指导,严格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标准和期限完成项目。

2. 乙方应独立完成本项目。未经甲方书面在先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全部或部分转让本项目。

3. 乙方对其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其他人身损害意外及因此发生的人身损害赔偿和其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概与甲方无关。

4. 乙方在完成本项目过程中,不得损害其他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否则由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应当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5. 乙方指定项目联系人:

姓名:渠洋

联系方式:0519-81236533

第五条 保密条款

(一) 双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获取对方秘密的一方应当采取有效的保护方式防止秘密未经授权而被使用、传播或公开,仅可以将该秘密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技术人员使用。

(二) 上述保密义务不适用以下情况:

1. 获取的信息已被合法公开;
2.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三) 如乙方违反上述保密条款,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在合同解除通知发出之日起10日内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20%的违约金, 如果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损失, 甲方保留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的权利。

(四) 无论本合同或本合同其他条款是否有效, 本保密条款始终约束双方。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由国家有关部门确定, 工作秘密的保密期限由甲方确定。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甲方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 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所提交成果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七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第八条 验收

验收标准: 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60%作为预付款, 即人民币贰拾陆万捌仟贰佰元整 (¥ 268200元); 弱点复测结束后付合同款的30%, 即人民币壹拾叁万肆仟壹佰元整 (¥ 134100元); 剩余10%待第三方测试结束并经整改完成后支付, 即人民币肆万肆仟柒佰元整 (¥ 44700元)。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 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 每逾期1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0.5%的滞纳金, 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5%; 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5%,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区财政因素除外。

3、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 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 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0.5%的滞纳金, 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 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超过1年, 视乙方无法完成项目, 项目自动终止, 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 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5、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 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6、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7、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8、其他：无。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武进区政府采购中心见证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武进区政府采购中心、武进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各执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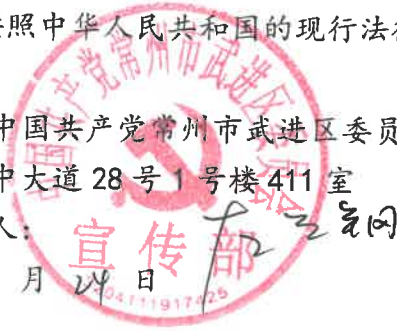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中国共产党常州市武进区委员会宣传部（网信办）（盖章）

地址：武进区延政中大道28号1号楼411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1年5月24日



乙方（供应商）：江苏瑞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9-1号808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1年5月24日



附件 1:

信息数据保密协议

甲方：中国共产党常州市武进区委员会宣传部（网信办）

乙方：江苏瑞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武进区延政中大道 28 号 1 号楼 411 室

签订日期：2021 年 5 月 24 日

为加强 2020 年武进区网络安全弱点检测采购项目相关系统数据的安全保密管理，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确保数据的安全保密，促进数据合法、有效利用，防止发生失泄密事件，防范非法使用行为，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软件修改完善、数据处理和技术支持服务（下称项目）等工作中的保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保密信息

（一）在项目中所涉及的人员信息、联系方式、系统明细、项目设计、图片、开发工具、流程图、工程设计图、网络结构、计算机程序、信息数据、专利技术、招标文件等内容（在项目中向社会公众提供信息公开和服务的图片、网页、信息数据不包含在内）；

（二）甲方在项目实施中为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和资料等；

（三）甲方在项目实施中涉及的业务及技术文档，包括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等；

（四）其他甲方合理认为，并告之乙方属于保密的内容。

二、保密范围

（一）甲方已有的技术秘密；

（二）甲方敏感信息和知识产权信息；

（三）乙方持有的科研成果和技术秘密，经双方协商，乙方同意被甲方使用的。

三、保密条款

(一) 乙方明确所接收的文件(包括电子和纸质)为甲方所有,甲方拥有以上文件的知识产权。乙方承认甲方在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信息上的利益和一切有关的权利,乙方应当考虑甲方的利益对该信息予以妥善保存,防止有意或无意的泄漏;

(二) 乙方应采取尽可能的措施对所有来自甲方的信息严格保密,包括执行有效的安全措施和操作规程;

(三) 甲方为基础数据的管理和提供方,甲方拥有所有数据的全部所有权,乙方需在甲方的授权下使用数据。乙方承诺对甲方以书面、口头、电子文本、电子数据等方式提供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四) 乙方同意仅在为实施本项目时使用保密信息,绝不与该项目无关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五) 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批准,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把保密信息和其中的任何部分,披露或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仅可向有知悉必要的乙方内部人员披露,同时仅为甲方项目所需使用)。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上述文件和数据,不得复制、泄漏或遗失。乙方亦不得依据甲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就任何问题,向任何第三方作出任何建议;

(六) 若乙方确有需要向第三方展示甲方数据信息及成果,需提前向甲方以一事一议的形式提交书面申请,由甲方签字盖章同意后方可施行。未经同意,严禁乙方将甲方数据向第三方展示。如有违反,乙方须承担全部后果,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责;

(七) 项目维护过程中,如因业务需要,乙方需采购第三方软件或软件服务的。乙方需以数据最小化为原则,明确数据范围及用途,并与第三方签订数据安全保密协议,确保甲方数据安全;

(八)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保证所做操作均符合甲方纯净、独立、专用环境的要求,相关采集、分析、结论数据不能异机存储;

(九) 乙方需加强自身保密意识及保密措施,从管理及技术方面保障甲方数据安全,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约束监督员工,防止个别员工将甲方数据泄露;

(十) 乙方的职员违背上述承诺,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或依据该等保密

信息向第三方作出任何建议，都将被视为乙方违反本协议；

(十一) 甲方保留在甲方认为必要的情况下收回所提供的文件、数据及其使用权的权利。

四、保密信息的所有权

以上所提及的保密信息均为甲方所有。

五、保密期限

(一) 本协议的保密期限为 5 年；

(二) 在本协议失效后，如果本协议中包括的某些保密信息并未失去保密性的，本协议仍对这些未失去保密性的信息发生效力，约束双方的行为；

(三) 本协议是为防止甲方的保密信息在协议有效期发生泄漏而制定。因任何理由而导致甲、乙双方的合作项目终止时，乙方应归还甲方所有有关信息资料 and 文件，但并不免除乙方的保密义务。

六、关系限制

本协议不作为双方建立任何合作关系或其他业务关系的依据。

七、违约责任

乙方未遵守本协议的约定泄露或使用了保密信息甲方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项目，乙方应按合作项目金额作为违约金支付甲方，并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认定的赔偿金额赔偿甲方遭到的其他损失，甲方有权进一步追究其一切相关法律责任。

八、其他事项

(一)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二)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章) 中国共产党常州市武进区委员会宣传部 (网信办)

乙方：(章) 江苏瑞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 2:

服务内容

一、项目要求:

1、弱点检测

全区 45 个局域网部署及 20 个互联网部署的重要政务信息系统开展弱点检测,检测包含应用安全漏洞扫描、系统安全漏洞检测、网络安全漏洞扫描、安全漏洞审计等。

1. 应用安全漏洞扫描。采用多种扫描工具交叉扫描,避免单一扫描器缺陷。发现容易被黑客利用攻击的脆弱点和漏洞,发现网站系统中存在的安全漏洞和安全隐患,提供详细的扫描结果报告。

2. 系统安全漏洞检测。采用多种系统漏洞检测工具,重点检测操作系统、数据库、WEB 服务器软件、中间件、第三方插件的安全隐患和漏洞,并提供详细的扫描结果报告。

3. 网络安全漏洞扫描。采用多种安全检测工具,对系统部署的网络结构、边界防护、网络安全设备配置等安全隐患和漏洞进行扫描检测,并提供详细的扫描结果报告。

4. 安全漏洞审计。对于无法通过扫描工具自动发现的漏洞,如应用系统的逻辑设计错误、参数篡改等漏洞,要求结合已经建立的安全档案,关注国内外漏洞库、论坛、安全平台等最新的安全漏洞通报。人工确认漏洞对现有系统的危害程度和后果,并提供详细的安全漏洞审计报告。

2、弱点整改

在对独立信息系统完成弱点检测后,出具对应的弱点检测报告,包含详细的安全解决方案。协助问题单位提升和完善信息系统的安全性,以减少或消除由于系统自身存在的安全脆弱性(漏洞)引起的危害。

3、弱点复测

问题单位整改完毕后进行复测,弱点检测单位复测确认整改完毕后需邀请第三方实施渗透测试检验。经检验不存在弱点(漏洞)视为该单位信息系统弱点检测完毕,否则需要对新发现的弱点(漏洞)再次提出修复方案以及协助问题单位整改,直至第三方渗透测试确认修复完毕,保证信息系统风险降至最低。

二、工期要求:签订合同后 3.5 个月内完成包含信息弱点检测,修复弱点(漏洞)以及复测工作。

三、实施要求:投标单位必须承诺实施弱点检测所用软件工具或平台必须提供正版软件;明确承诺使用全新的、本项目专用的移动检测终端环境(承诺放置于投标文件正本中,未承诺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项目组成员：本项目工期较紧且安全性要求高，项目组必须提供1名项目经理和5名技术人员共同参与实施。

五、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60%作为预付款，弱点复测结束后付合同款的30%，剩余10%待第三方测试结束并经整改完成后支付。